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122號

原告 曾柔蓁
被告 成才寶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振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7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,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